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

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事放射所，於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內容略以：「.....歡迎嚐鮮試拍.....三月底以前醫師首次轉診免費試拍.....3/31 醫師親自與患者前來影像中心.....一樣免費.....凡是來到『○○股份有限公司』粉絲專業（頁）喊“讚”的朋友歡迎在 3 月底前到全方位 3D 影像中心作免費檢查。若您有牙齒相關問題.....可以先將您的 email 留給我 我將回附轉診指示單給您，請您的牙醫師幫您先檢查然後在指示單上註明需求的狀況醫囑 然後再到影像中心拍攝檢查將光碟資料帶回給 您的牙醫師作進一步治療.....」並刊登○○中心、○○所全方位 3D 影像中心，及其地址、電話、交通資訊等詞句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事放射所，卻刊登醫事放射之廣告，違反醫事放射師法第 2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19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4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放射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28 條規定：「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

載或宣播事項。」第 29 條規定：「非醫事放射所，不得為醫事放射廣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4
違反事實	非醫事放射所，為醫事放射廣告。
法條依據	第 29 條 第 4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4 萬元至 8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七) 醫事放射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中所指訴願人臉書內容所稱網址多以破折號取代真實網址位置，致訴願人無法判斷原處分機關所稱違反之相關規定；又原處分機關所稱之透過網路刊載予不特定對象瀏覽之方式，表達之訊息顯已影射醫事放射業務，期藉此宣傳招徠醫事放射業務為目的之訴求意圖甚明；然所謂臉書乃是人際網路之模式，訴願人從未以金錢廣告方式增加臉書之閱覽流量，原處分機關所稱之相關連結，並非訴願人公司所設置。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非醫事放射所，卻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

機關於 104 年 3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中臉書網址多以破折號取代真實網址位置，致訴願人無法判斷原處分機關所稱違反之相關規定；又訴願人從未以金錢廣告方式增加臉書之閱覽流量，原處分機關所稱之相關連結，並非訴願人公司所設置云云。按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非醫事放射所，不得為醫事放射廣告。分別為醫事放射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所明定。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非醫事放射機構；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2 月 10 日在系

爭網站查得訴願人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該等廣告之內容如○○中心、○○所全方位 3D 影像中心，及其地址、電話、交通等資訊，核屬醫事放射師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又依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9 日對訴願人代表人○○○所作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該公司臉書所刊登之廣告為何人製作刊登？刊登目的為何？……為何刊登『○○所』相關資訊？與該所關係……答：本公司於臉書所刊登之內容大多是由我本人○○○負責製作刊登，刊登目的僅係本公司為建立與客戶溝通之平台……○○所係本公司設立之附屬機構，該醫事放射所之醫事人員……為合格之醫事放射師……。」等語。據上，訴願人既非醫事放射所卻刊登系爭廣告，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所指網址多以破折號取代真實網址位置，及原處分機關所稱之相關連結，並非訴願人公司所設置等節。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記載系爭網站網址，並未有訴願人所稱以破折號取代真實網址；訴願人代表人○○○於 104 年 3 月 9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調查時既已坦承該公司於臉書刊登之內容，大多由其所製作，嗣提起訴願主張相關連結非其所設置，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